



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

China International Trade Single window

# “单一窗口”标准版用户手册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

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

# 目录

第一篇 前言 .....	2
第二篇 使用须知 .....	3
第三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	4
第四篇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介绍 .....	6
第五篇 操作说明 .....	7
第一章 经核准出口商 .....	7
1.1 认定申请 .....	7
1.2 货物信息提交 .....	13
1.3 信息变更 .....	15
1.4 续展申请 .....	15
1.5 注销申请 .....	17
第二章 原产地声明 .....	18
2.1 原产地声明开具 .....	18
2.2 原产地声明查询 .....	40
第三章 核查互动 .....	42
第四章 出口报关单补录 .....	46
第五章 版本说明 .....	49

# 第一篇 前言

2020年11月15日，《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正式签署，标志着世界上人口最多、经贸规模最大、最具发展潜力的自由贸易区正式启航。随着RCEP的签署及实施，RCEP协定提出了很多全新、复杂的管理要求，产生了大量新型业务需求，例如“经核准出口商”、“原产地声明”等业务需求，所以需要建设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增加相应功能，以确保RCEP协议的顺利实施和平稳运行。

## 第二篇 使用须知

### 系统环境

- **操作系统**

Windows 7 或 10（32 位或 64 位操作系统均可）

- **浏览器**

Chrome 20 及以上版本

若用户使用 windows 7 及以上操作系统（推荐使用 Chrome 50 及以上版本）

IE 10 及以上版本

FireFox 20 及以上版本均兼容，推荐使用最新版本。

❖ **小提示：**

建议优先使用 **Chrome** 浏览器。

## 第三篇 进入或退出系统

打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门户网站（如图门户网站），在页面右上角点击“登录”字样，或直接点击门户网站“业务应用”页签中口岸执法申报（如下图）。



图 门户网站

点击标准版应用下面的“原产地证”，选择“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统”，进入登录界面（如下图）。



图 原产地证



图 标准版应用登录

## 第四篇 经核准出口商管理信息化系

### 统介绍

#### 功能简介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变更、续展、注销等申请及货物信息提交。

原产地声明开具、查询。

核查互动查询、处理。

出口报关单补录、查询。

版本说明。

# 第五篇 操作说明

## 第一章 经核准出口商

### 1.1 认定申请

点击“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菜单进入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界面，提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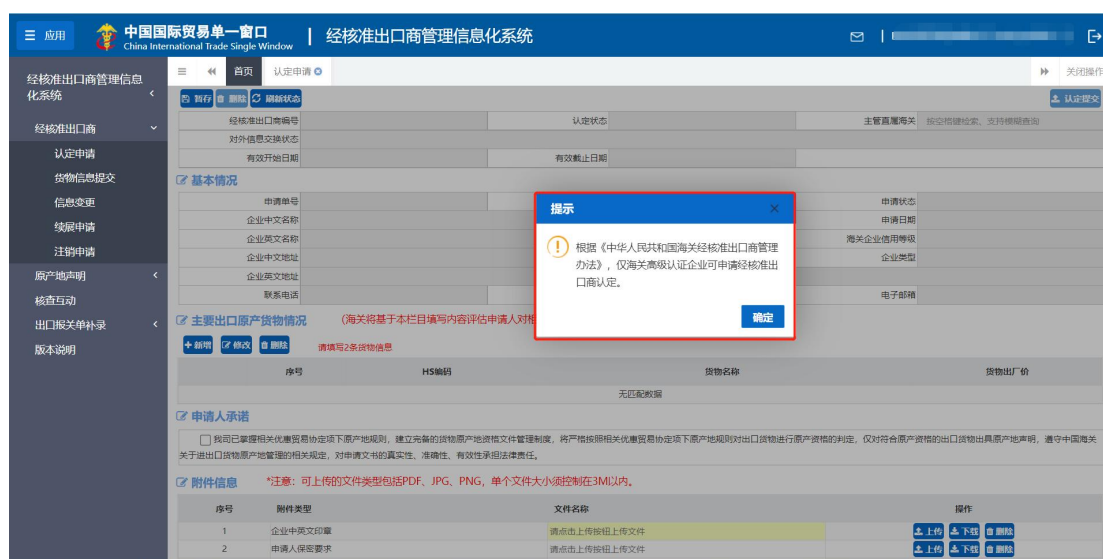


图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页面提示

若所属企业尚未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备案，需先前往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或“互联网+海关”一体化网上办事平台中“企业资质”--“海关企业通用资质”进行备案，完成企业通用资质备案的高级认证企业可进入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界面进行认定申请操作（如下图）。



图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页面

第 1 步：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该页面分为四大部分的信息，分别为“基本情况”、“主要出口原产货物情况”、“申请人承诺”和“附件信息”；（若发现基本情况有误，需到“海关企业通用资质”系统进行修改，修改完成后再次刷新页面进行查看。）

第 2 步：点击“主要出口原产货物情况”中的【新增】按钮，弹出“主要出口货物信息维护”弹出框（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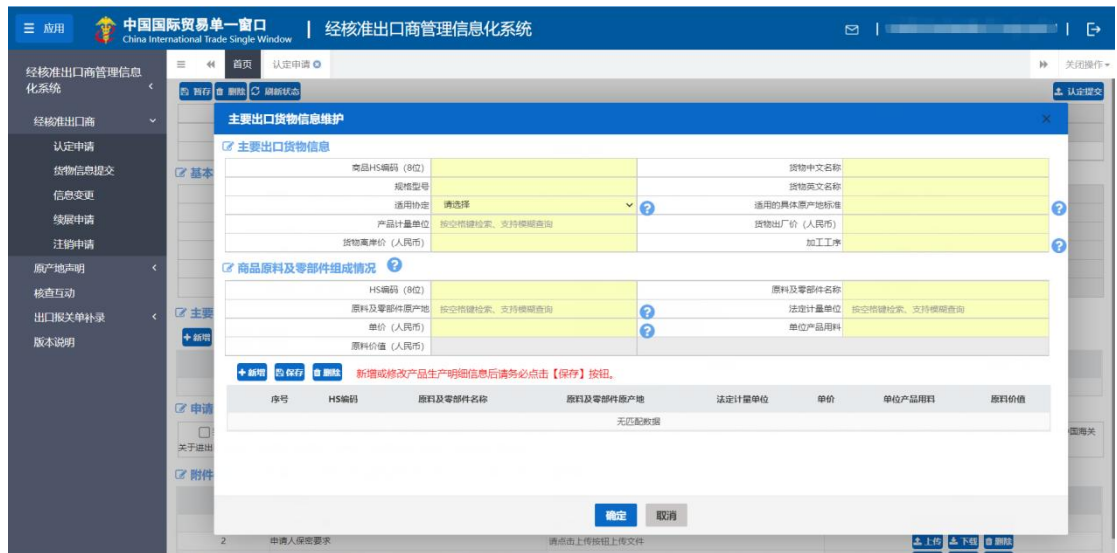


图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信息维护

第 3 步：填写“主要出口货物信息”和“商品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其中黄色底纹栏目为必填项。填写完成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后，点击【保存】按

钮，下方列表对应增加一条“商品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数据（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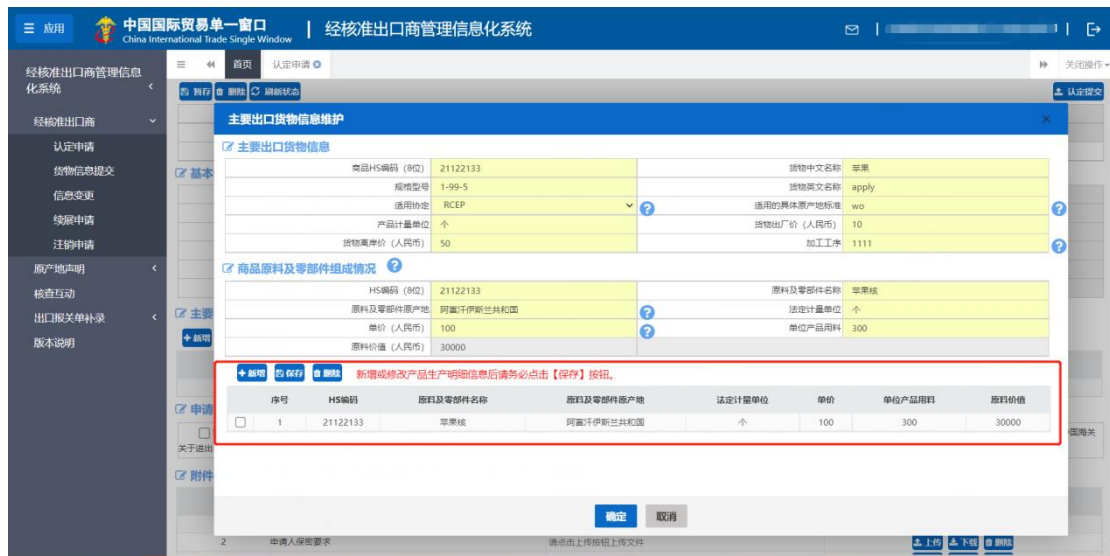


图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信息维护-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

第 4 步：可对商品原料及零部件组成情况进行新增、保存或删除；

第 5 步：主要出口货物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确定】按钮，保存一条货物信息；

第 6 步：重复第 3-5 步，保存两条货物信息（如下图）；



图 主要出口原产货物情况

第 7 步：勾选申请人承诺；

第 8 步：在“附件信息”栏点击【上传】按钮上传相应的电子文档；

第 9 步：上传完成后点击【认定提交】按钮发送至海关审核。

删除认定申请单：仅申请单状态为暂存、撤回成功、不予认定的申请单可进行删除，点击【删除】按钮，确定删除可删除当前的认定申请。



图 删除认定申请单

撤回：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提交之后，若申请单状态为海关接收成功且认定状态为待认定的申请单可撤回修改。



图 撤回

点击【撤回】按钮，确定撤回可提交撤回申请，请在五分钟后重新进入页面或进行状态刷新，撤回成功后，申请状态刷新为撤回成功，【认定提交】按钮为可操作状态，即可修改申请单信息后再次提交认定申请。

查看回执：点击【查看回执】按钮，可查看当前企业的回执情况，如下图所示。

回执信息				
处理日期	状态	企业申请类别	说明	海关文书
2022-11-18 15:06:45	海关入库成功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	接收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信息入库成功	
2022-11-18 15:04:30	成功发往海关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	成功发往海关	
2022-11-18 15:04:28	已提交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	申报成功!	
2022-08-09 15:32:40	已注销	经核准出口商注销	由于你司存在依经核准出口商申请注销的情形。自(2022-08-09)之后开具的原产地声明无效	<a href="#">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注销通知书</a>
2022-08-03 19:06:49	已对外信息交换	经核准出口商已对外信息交换		
2022-08-03 19:06:49	海关入库成功	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变更	海关接收经核准出口商附件变更信息入库成功	
2022-08-03 19:04:27	成功发往海关	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变更	成功发往海关	
2022-08-03 19:04:24	已提交	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变更	申报成功!	
2022-07-28 17:41:07	已对外信息交换	经核准出口商已对外信息交换		
2022-07-28 17:41:04	已对外信息交换	经核准出口商已对外信息交换		

[关闭](#)

图 查看回执

查看海关文书：点击【查看海关文书】按钮，可预览或下载海关发送的文书信息，如下图所示。

预览/下载海关文书					
处理日期	状态	企业申请类别	说明	海关文书	操作
2021-12-25 16:40:09	认定通过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	你司已成为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请下载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并完成货物信息提交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书	<a href="#">预览</a> <a href="#">下载</a>
2021-12-25 16:34:33	不予认定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	你司未能成为海关经核准出口商，请下载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	不予认定经核准出口商决定书	<a href="#">预览</a> <a href="#">下载</a>

显示第 1 到第 2 条记录，总共 2 条记录



图 查看海关文书

下载认定申请书：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有效后，点击【下载认定申请书】按钮，可下载认定申请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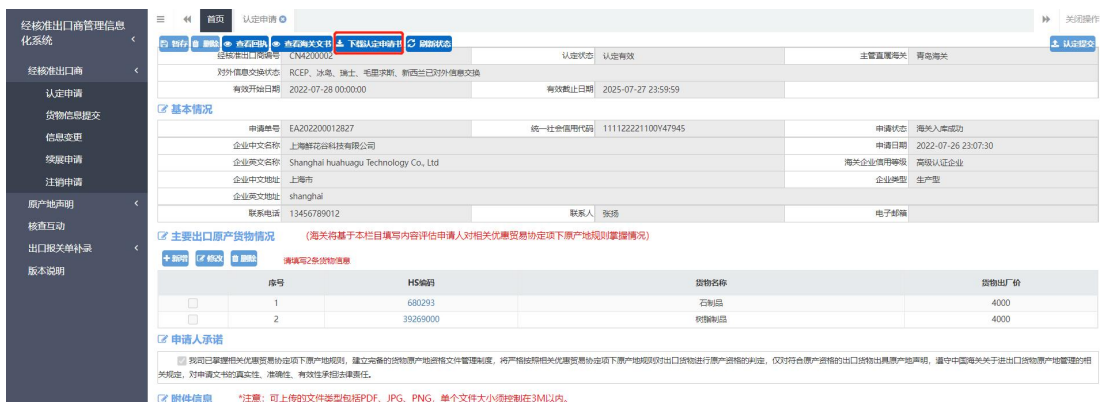


图 下载认定申请书

刷新状态：点击【刷新状态】按钮，可刷新查看该认定申请的最新状态。

新增认定申请：认定申请经注销或撤销后，认定状态将更改为注销或撤销。若需要再次申请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可点击【新增】按钮再次发起认定申请，如下图所示。



图 新增认定申请

### ⓘ 小提示: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经撤销后，不得在 2 年内再次申请认定。若不满 2 年时点击【新增】按钮，提示如下图所示。



图 撤销后新增提示

## 1.2 货物信息提交

### ❖ 小提示: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有效后，才可进行经核准出口商货物信息的备案操作。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通过后，点击“经核准出口商货物信息”菜单可进入经核准出口商货物信息页面进行货物信息的备案操作，如下图所示。



图 经核准出口商货物信息

- **新增：** 点击【新增】按钮，将打开新增货物信息弹出框（如下图）。录入货物信息后点击【确定】按钮，可保存录入的货物信息，状态为暂存待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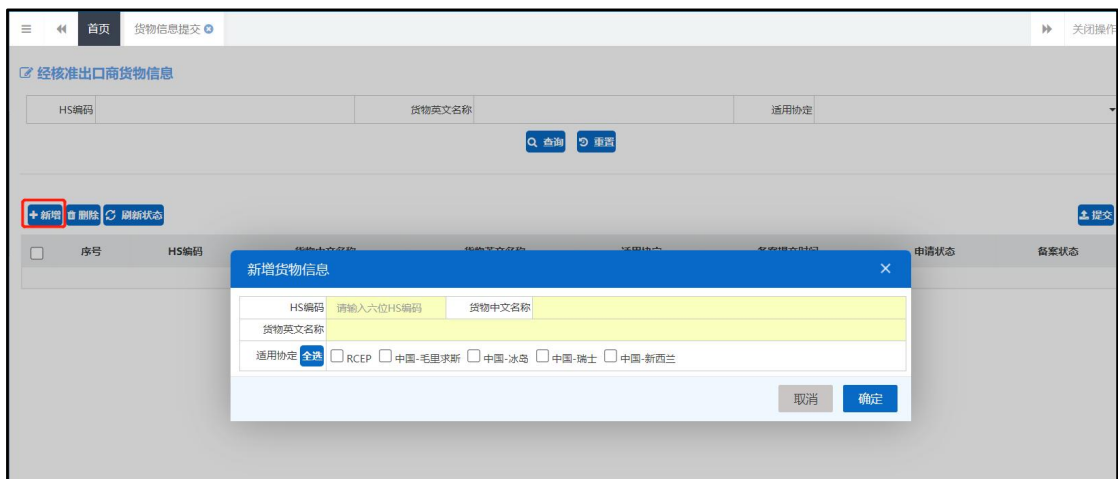


图 新增货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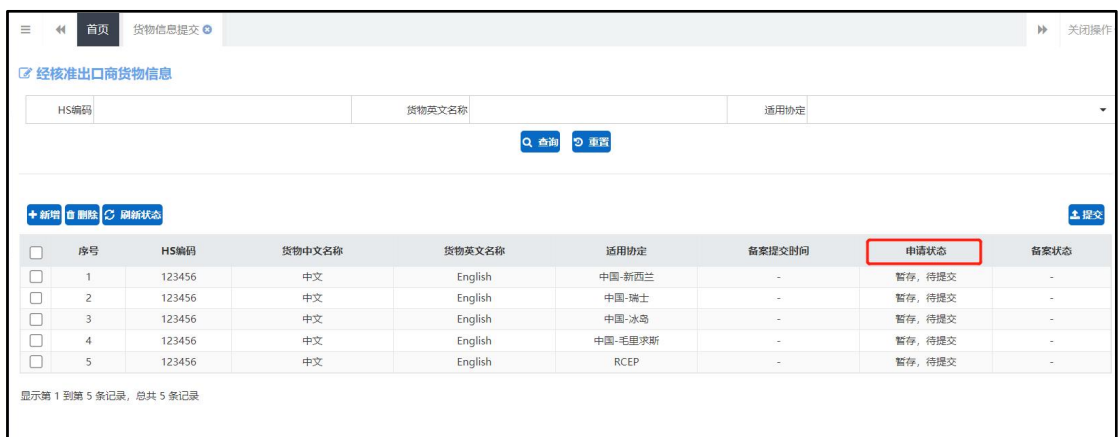


图 保存货物信息

- **删除：** 仅暂存待提交、海关接收成功状态的经核准出口商货物备案信息可进行删除操作。

勾选需要删除的经核准出口商货物备案信息后点击【删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删除该数据？”。若选中数据为暂存待提交的数据，点击确定后系统将删除被勾选的数据；若勾选数据为海关接收成功的数据，点击确定后被删除的数据状态更新为删除待提交。

- **提交：**仅暂存待提交、删除待提交状态的经核准出口商货物备案信息可进行提交操作。

勾选需要提交的经核准出口商货物备案信息后点击【提交】按钮，系统弹出提示框“是否确认提交该数据？”。点击确定后，系统将发送货物备案申请或货物删除申请发送至海关。

- **刷新状态：**点击【刷新状态】按钮，系统将刷新经核准出口商货物信息，展示经核准出口商货物备案信息的最新数据状态。
- **查询：**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经核准出口商货物备案列表将展示所有符合条件的货物信息。
- **重置：**点击【重置】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

## 1.3 信息变更

### ❖小提示：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有效后，才可进行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变更的操作。

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变更功能仅可以变更附件信息，如需变更企业基本情况信息请前往单一窗口企业资质系统中修改。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通过后，可点击“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变更”菜单进行信息变更操作（如下图）。



图 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变更

提交变更申请：提交变更申请前，需先对经核准出口商附件信息进行上传或删除，附件信息修改后，【提交】按钮即可操作。点击【提交】按钮，确认提交即可向海关海关发送变更申请，等待接收海关的回执信息（无需海关审核）。

在经核准出口商信息变更页面，可以点击【查看回执】按钮查看回执信息，也可以点击【查看海关文书】按钮，预览或下载海关文书。

## 1.4 续展申请

### ❖ 小提示：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有效后，且在有效期届满3个月内才可进行经核准出口商续展申请的操作。

点击“经核准出口商续展申请”菜单进入经核准出口商续展申请页面发起续展申请，若当前日期距离有效截至日期大于3个月则不可进行续展操作，提示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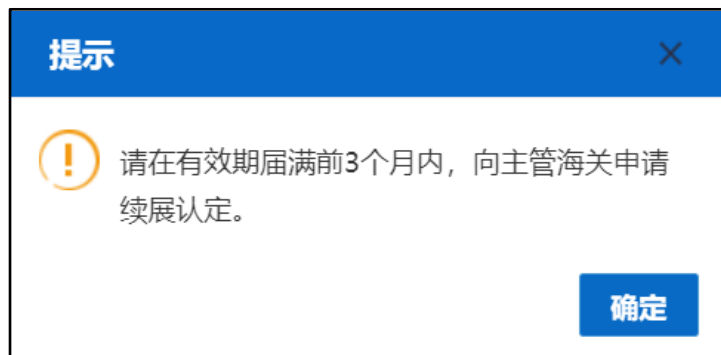


图 经核准出口商续展申请提示

若当前日期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内，则可进入页面进行续展操作（如下图）。



图 经核准出口商续展申请

- **提交续展申请：**点击【续展提交】按钮，确认提交即可向海关发送续展申请，等待海关对续展业务进行审核。

在经核准出口商续展申请页面，可以点击【查看回执】按钮查看回执信息，也可以点击【查看海关文书】按钮，预览或下载海关文书。

## 1.5 注销申请

### ❖ 小提示：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有效后，才可进行经核准出口商注销申请的操作。**

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有效后，点击“经核准出口商注销申请”菜单进入经核准出口商注销申请页面可发起注销申请（如下图）。



图 经核准出口商注销申请

- **提交注销申请：**需在录入注销原因后点击【注销申请】按钮，确认提交即可向海关发送注销申请，等待接收海关的回执信息（无需海关审核）。

在经核准出口商注销申请页面，可以点击【查看回执】按钮查看回执信息，也可以点击【查看海关文书】按钮，预览或下载海关文书。

## 第二章 原产地声明

### 2.1 原产地声明开具

点击“原产地声明”菜单下的“声明开具”，根据企业自身业务需要选择声明类型，如图：



图 原产地声明开具

用户点击声明图标进入界面，若企业未完成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及对外交换，则会提示：“请先进行经核准出口商认定，并在海关将你司信息完成对外交换后再进行原产地声明开具”；企业需先根据提示进行经核准出口商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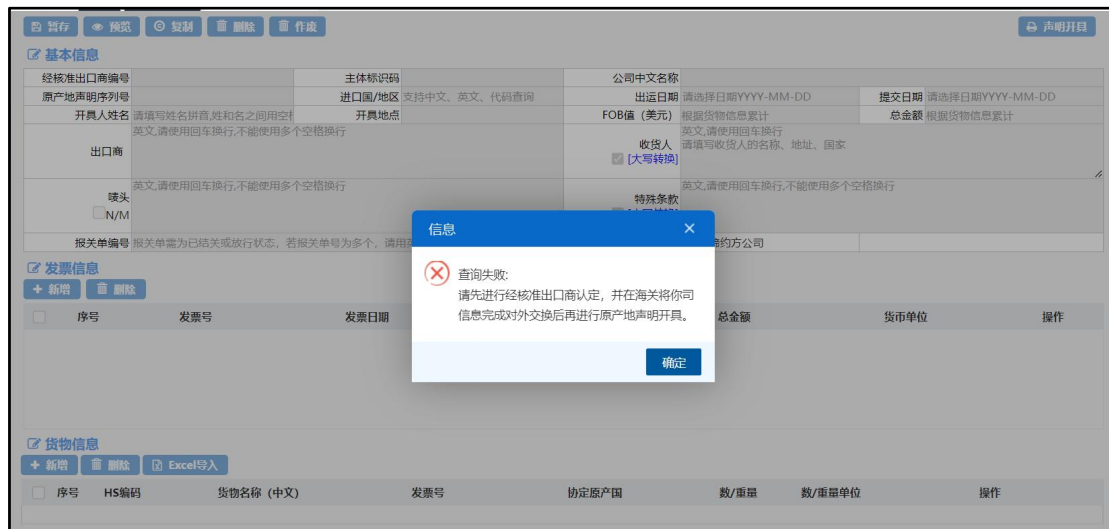


图 未进行经核准出口商认定提示

### 2.1.1 RCEP 原产地声明

RCEP 声明包含基本信息，发票信息，货物信息

####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底图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声明。



图 RCEP 声明界面

#### 基本信息

在基本信息中经核准出口商编号、公司中文名称系统自动从已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信息中获取，反填不允许修改；原产地声明序列号系统自动生成，主体标识码默认反填当前系统的登录企业信息，不允许修改；出口商默认反填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模块中的企业英文名称和企业英文地址，开具地点根据经核准出口商直属海关获取。其他录入字段根据业务需求如实填写。

录入非缔约方信息，勾选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出现非缔约方新增按钮，页面弹框展示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信息录入界面。



图 RCEP 声明界面非缔约方新增界面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非缔约方公司信息，点击“保存”按钮公司信息在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信息列表中显示，在列表中操作列中通过“编辑”“删除”按钮对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

## 发票信息



图 RCEP 声明界面发票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发票信息，点击“保存”按钮新增的发票信息在列表中显示，在列表中操作列中通过“编辑”“删除”对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

### ❖ 小提示:

发票信息可录入多条;多条发票中的价格条款值应保存一致;同类声明发票号只能开具一次。

## 货物信息



图 RCEP 声明界面货物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货物信息，点击“保存”按钮，录入的数据在信息列表中显示，在列表中操作列中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复制等操作。

也可通过 Excel 导入功能，进行数据批量导入。



### ❖ 小提示:

新建货物信息时，需要录入并保存发票信息。货物信息中的发票号只能使用本次声明中录入的发票信息，不可随意填写。

### RCEP 声明打印

点击右上角“声明开具”按钮，声明数据提交并发送往海关成功，界面自动跳转到预览打印界面，企业在打印预览界面打印声明。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SHANDONG RUNZHI TRADING CO., LTD 188 XIANGSHAN ROAD, LINXIA DISTRICT, JINAN CITY, SHANDONG PROVINCE				<b>Declaration of Origin</b> <b>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b> <b>PARTNERSHIP AGREEMENT</b>			
2. Goods Consigned to (Importer's/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EFFFF							
3. Produc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f known) 4t3				Unique reference number: CN220088322A211200007 Approved exporter: Shandong Runzhi Trading Co., Ltd Authorisation code: CN2200883			
4. Item number	5.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6.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7. HS Code of the goods (6 digit-level)	8.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on	9. RCEP Country of Origin	10. Quantity (Gross weight or other measurement),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11. Invoice number(s) and date of invoice(s)
1	frfef	seg0 *** **	4811.90	CTC ACU	CHINA**	33SET	3242 DEC. 01, 2021
12. Remarks THIRD-PARTY OPERATOR:1111 12222222, AFGHANISTAN							
13 Declaration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Declaration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se goods are exported to: ..... JAPAN (importing country) This Declaration consists of ..... 1 ..... pages. Qingdao, China, DEC. 27, 2021 dcs Place and date and signature of signatory							

图 RCEP 声明打印预览界面

### 2.1.2 RCEP 背对背原产地声明

RCEP 背对背声明包含基本信息，发票信息，货物信息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底图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进行声明提交打印。

图 RCEP 背对背声明

### 基本信息

在基本信息中经核准出口商编号、公司中文名称系统自动从已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信息中获取，反填不允许修改；原产地声明序列号系统自动生成，主体标识码默认反填当前系统的登录企业信息，不允许修改；出口商默认反填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模块中的企业英文名称和企业英文地址，开具地点根据经核准出口商直属海关获取。其他录入字段根据业务需求如实填写。

录入非缔约方信息，勾选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出现非缔约方新增界面

图 RCEP 背对背声明-非缔约方新增界面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非缔约方公司信息，点击“保存”按钮，公司信息在第三方发票/非缔约方公司信息列表中显示，在列表中操作列中通过“编辑”“删除”对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

### 发票信息



图 RCEP 背对背声明-发票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发票信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成功的发票信息在发票信息列表中显示，在列表中操作列中通过“编辑”“删除”对数据修改或删除操作。

**❖ 小提示:**

**发票信息可录入多条;多条发票中的价格条款值应保存一致;同类声明发票号只能开具一次。**

**货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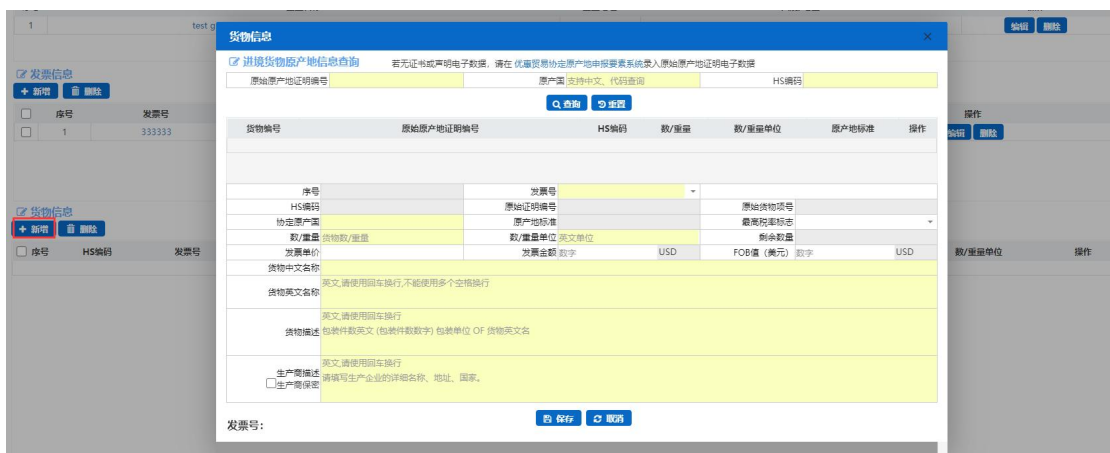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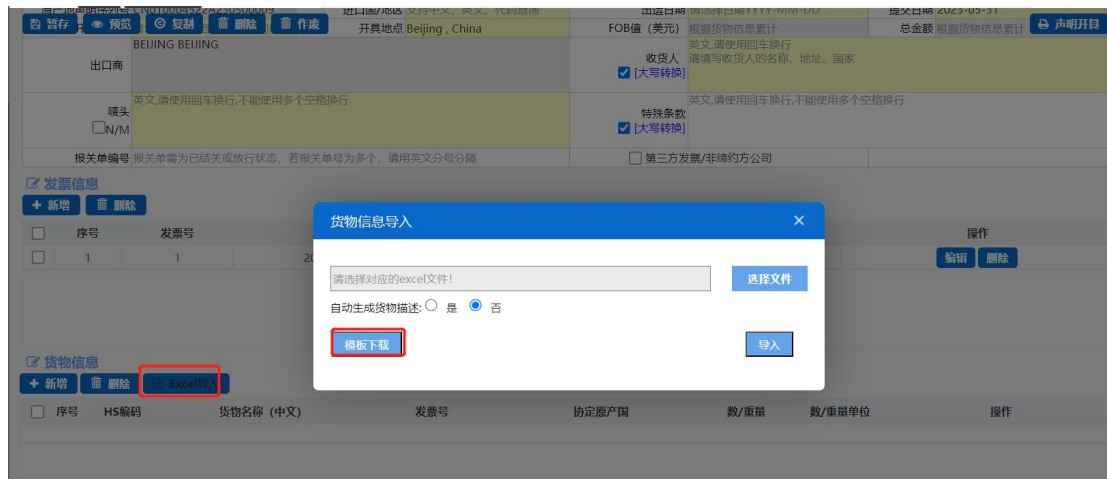


图 RCEP 背对背声明-货物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货物信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成功的数据在货物信息列表中显示，在列表中操作列中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复制等操作。

也可通过 Excel 导入功能，进行数据批量导入。



背对背声明货物信息需要无证书或声明电子数据;若无证书或声明电子数据,请在**优惠贸易协定原产地申报要素系统**录入原始原产地证明电子数据。

#### ❖ 小提示:

新建货物信息时,需要录入并保存发票信息。货物信息中的发票号只能使用本次声明中录入的发票信息,不可随意填写,货物信息表体数量不能大于原始进境货物原产地表体信息数量。

#### RCEP 背对背声明打印

点击右上角“提交”按钮,声明数据提交并发往海关成功,待状态变为有效后,点击声明开具按钮,系统跳转到预览打印界面,企业在打印预览界面进行打印声明。

1. Goods Consigned from (Export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BEIJING NIULANSHAN GROUP BEIJINGDONGCHENG				<b>Declaration of Origin</b> <b>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b> <b>PARTNERSHIP AGREEMENT</b>			
2. Goods Consigned to (Importer's/ Consignee's name, address, country) VF							
3. Producer's name, address and country (if known) sfbsgf							
				Unique reference number: CN202104822B211200008			
				Approved exporter: Beijing Niulanshan group			
				Authorisation code: CN2021048			
4. Item number	5. Marks and numbers on packages	6. Number and kind of packages; and description of goods.	7. HS Code of the goods (6 digit-level)	8. Origin Conferring Criterion	9. RCEP Country of Origin	10. Quantity (Gross weight or other measurement), and value (FOB) where RVC is applied	11. Invoice number(s) and date of invoice(s)
1	sfbsf	sfbs *** **	3920.43	*RVC*	AUSTRALIA*	1BARRELS USD:1.00	555 DEC. 01, 2021
12. Remarks ORIGINAL PROOF OF ORIGIN REF NO. TTT7788991; DATE OF ISSUANCE: DEC. 24, 2021; ISSUING COUNTRY: JAPAN; RCEP COUNTRY OF ORIGIN OF THE FIRST EXPORTING PARTY: LAOS, JAPAN							
13 Declaration The undersigned hereby declares that the above details and statements are correct and that the goods covered in this Declaration comply with the requirements specified for these goods in the Regional Comprehensive Economic Partnership Agreement. These goods are exported to: ..... JAPAN (importing country) ..... This Declaration consists of ..... 1 ..... pages. ..... Beijing, China, DEC. 27, 2021 test Place and date and signature of signatory							

图 RCEP 背对背声明-打印预览

### 2.1.3 中国-冰岛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

冰岛声明包含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底图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声明。



图 中国-冰岛自贸声明

### 基本信息

在基本信息中经核准出口商编号、公司中文名称系统自动从已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信息中获取，反填不允许修改；原产地声明序列号系统自动生成，主体标识码默认反填当前系统的登录企业信息，不允许修改；出口商默认反填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模块中的企业英文名称和企业英文地址，开具地点根据经核准出口商直属海关获取。其他录入字段根据业务需求如实填写。

### 货物信息



图 中国-冰岛自贸声明货物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货物信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成功的数据在物信息列表中显示，在列表中操作列中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复制等操作。

### 中国-冰岛声明打印

必填项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右上角“声明开具”按钮，声明数据提交并发送海关，系统自动跳转至打印预览界面，企业可自行完成打印操作。

(PAGE 1 OF 1)

**Declaration of Origin**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Iceland**

**Serial number of Declaration** CN202104816A211200002  
 BEIJING NIULANSHAN GROUP

I \_\_\_\_\_ being  
 the APPROVED EXPORTER (Registration number CN2021048 ) hereby declare that the goods listed in the invoice as  
 attached to this declaration Invoice number 5456456 has complied with the Rules of Origin of Free Trade  
 Agreement between China and Iceland, being entitled to the preferential tariff treatment under that Agreement.

Description of goods	HS code (Six digit code)	Gross mass (kg) or other measure (liters, m <sup>3</sup> , etc.)
terr	743215	32SETS

Signature and stamp : \_\_\_\_\_  
 Date: \_\_\_\_\_ DEC. 27, 2021 \_\_\_\_\_

Note: This declaration must be printed and presented as a separate document accompanying the commercial invoice.  
 The maximum number of items covered by this declaration should not exceed 20.

图 中国-冰岛自贸声明打印预览

#### 2.1.4 中国-瑞士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

瑞士声明包含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底图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声明。

图 中国-瑞士自贸声明

###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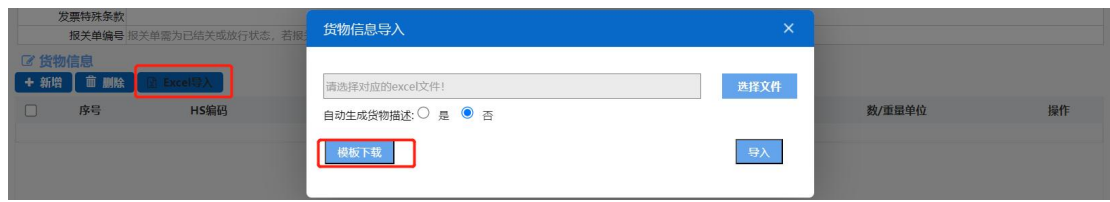
在基本信息中经核准出口商编号、公司中文名称系统自动从已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信息中获取，反填不允许修改；原产地声明序列号系统自动生成，主体标识码默认反填当前系统的登录企业信息，不允许修改；出口商默认反填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模块中的企业英文名称和企业英文地址，开具地点根据经核准出口商直属海关获取。其他录入字段根据业务需求如实填写。

### 货物信息

图 中国-瑞士自贸声明货物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货物信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成功的数据在物信息列表中显示，在列表中操作列中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复制等操作。

也可通过 Excel 导入功能，进行数据批量导入。



## 附件上传

点击右上角“附件上传”按钮进入随附单证上传界面，点击文本框，选择文件后点击“上传”按钮系统提示上传成功则附件完成上传操作，否则上传失败，系统给出相关的错误提示信息，在附件上传界面可对附件信息进行下载及删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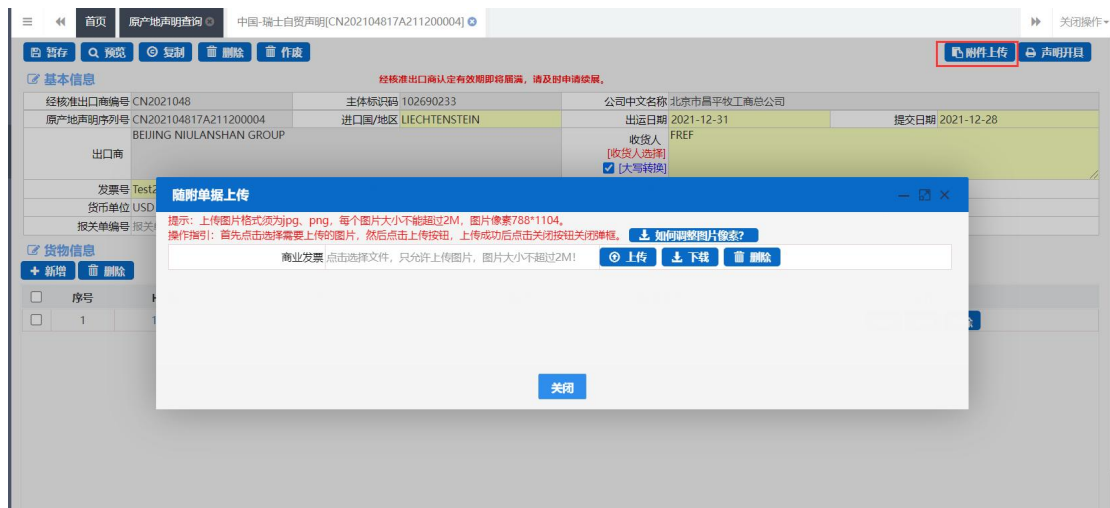


图 中国-瑞士自贸声明随附单据上传

## 中国-瑞士声明打印

必填项和附件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右上角声明开具按钮，进行声明打印。中瑞声明打印需要安装 CLodop 云打印服务，根据提示安装或重新刷新界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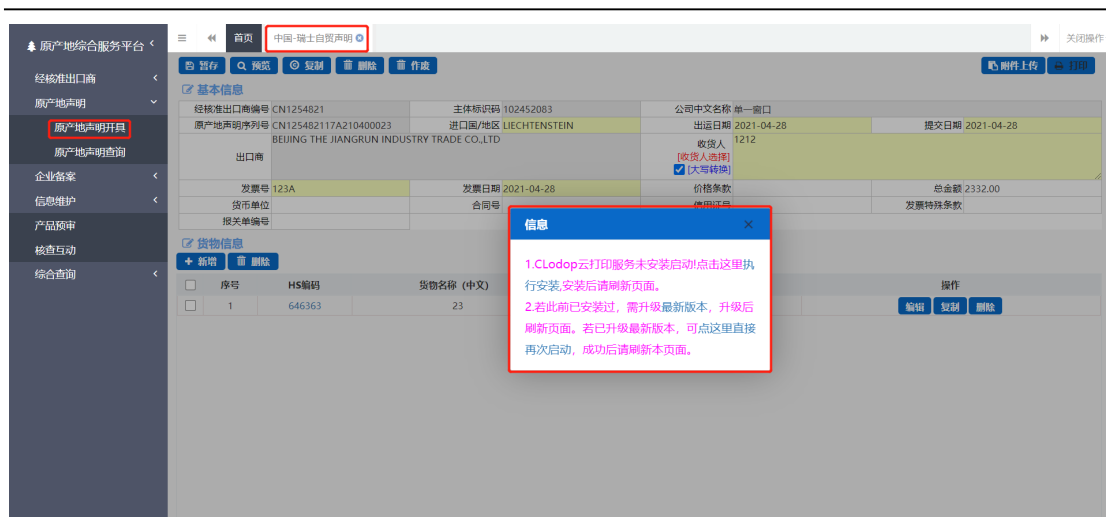


图 未安装控件声明打印提示

控件安装成功，点击“声明开具”按钮，系统自动弹出预览打印界面，点击“打印”按钮，声明开具成功并数据发送海关，企业在打印预览界面进行打印声明。

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可对控件预览界面中的黄色文本框进行拖拽或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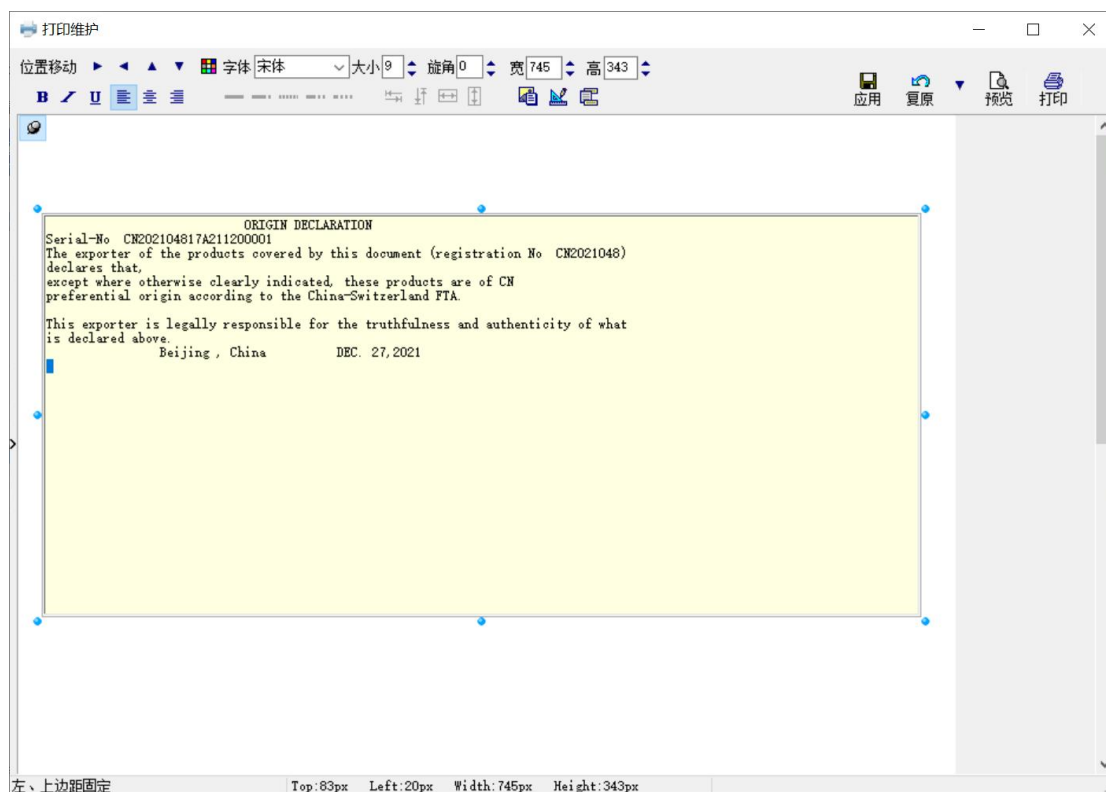


图 中国-瑞士自贸声明打印设置

## 预览

中瑞声明预览按钮仅可预览声明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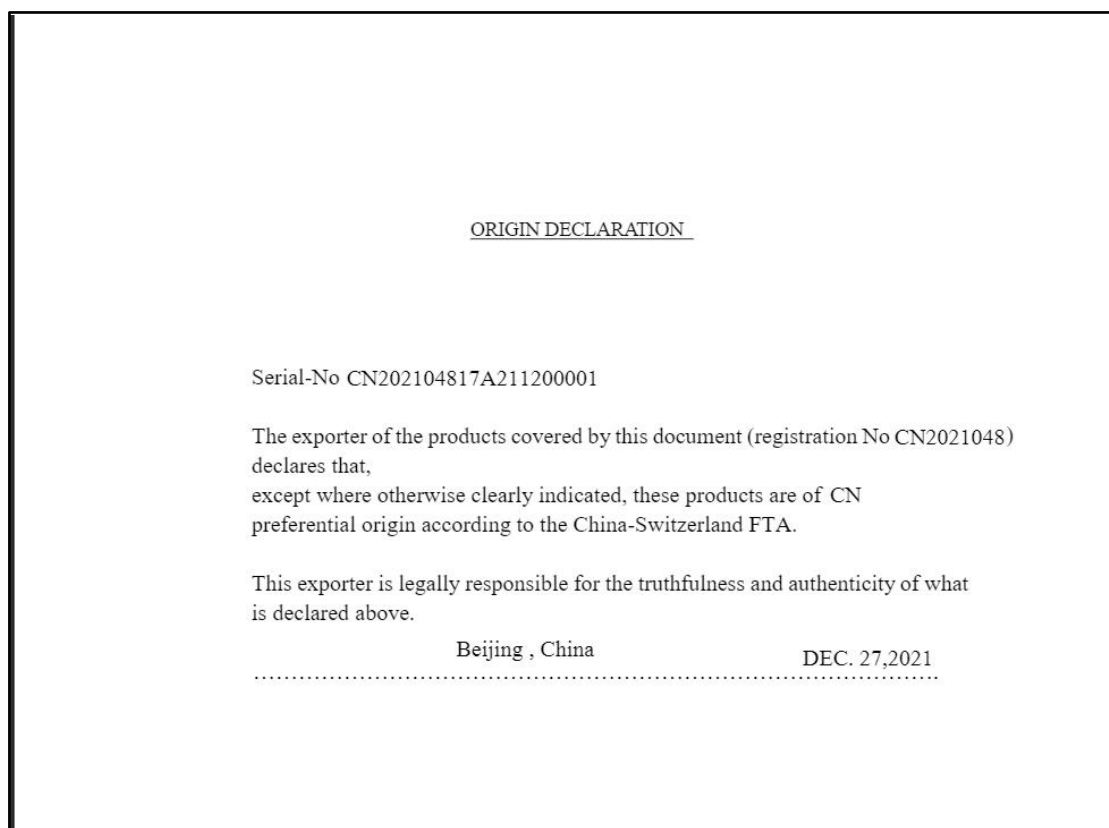


图 中国-瑞士自贸声明预览

### 2.1.5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

中国毛里求斯声明包含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

####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底图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声明。



图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声明

#### 基本信息

在基本信息中经核准出口商编号、公司中文名称系统自动从已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信息中获取，反填不允许修改；原产地声明序列号系统自动生成，主体标识码默认反填当前系统的登录企业信息，不允许修改；出口商默认反填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模块中的企业英文名称和企业英文地址，开具地点根据经核准出口商直属海关获取。其他录入字段根据业务需求如实填写。

### 货物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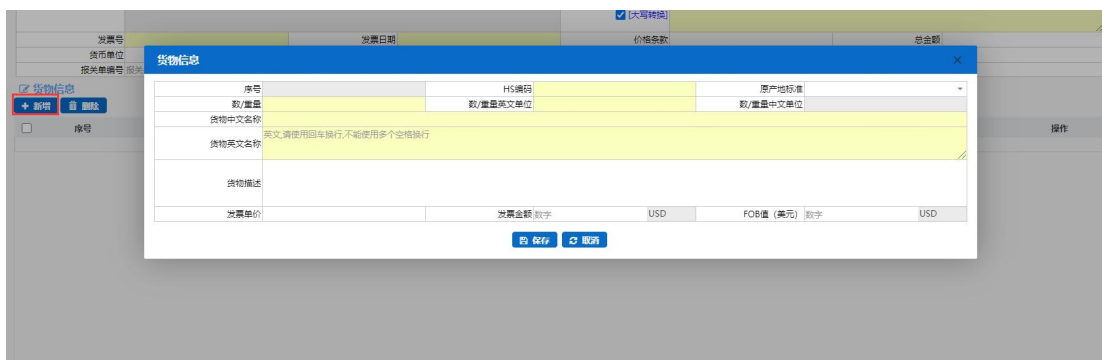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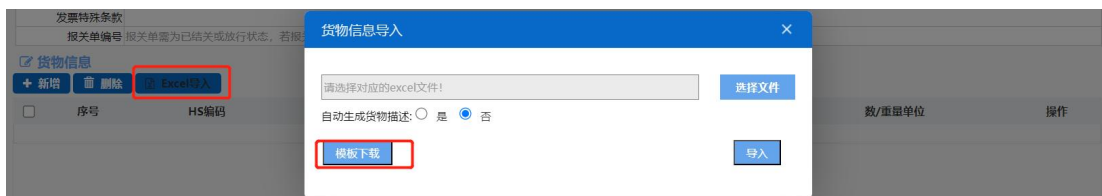


图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声明货物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货物信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成功的数据在货物信息列表中显示，可在列表中操作列中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复制等操作。

也可通过 Excel 导入功能，进行数据批量导入。



### 附件上传

点击右上角“附件上传”按钮进入随附单证上传界面，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拖拽移动弹出框，点击文本框，选择文件后点击“上传”按钮系统提示上传成功则附件完成上传操作，否则上传失败，系统给出相关的错误提示信息，在附件上传界面可对附件信息进行下载及删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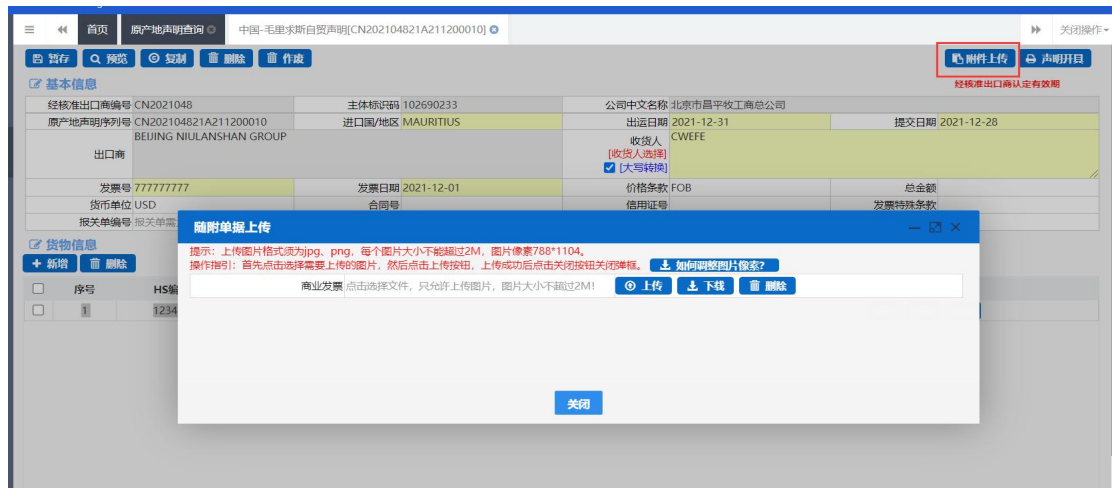


图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声明随附单据上传

### 中国-毛里求斯声明打印

必填项和附件信息录入完成后, 点击右上角声明开具按钮, 进行声明打印。  
中毛声明打印需要安装 CLodop 云打印服务, 根据提示安装或重新刷新界面。

控件安装成功, 点击声明开具按钮, 系统自动弹出预览打印界面, 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可对控件预览界面中的黄色文本框进行拖拽或移动。

点击打印按钮, 声明开具成功并数据发送海关, 企业在打印预览界面进行打印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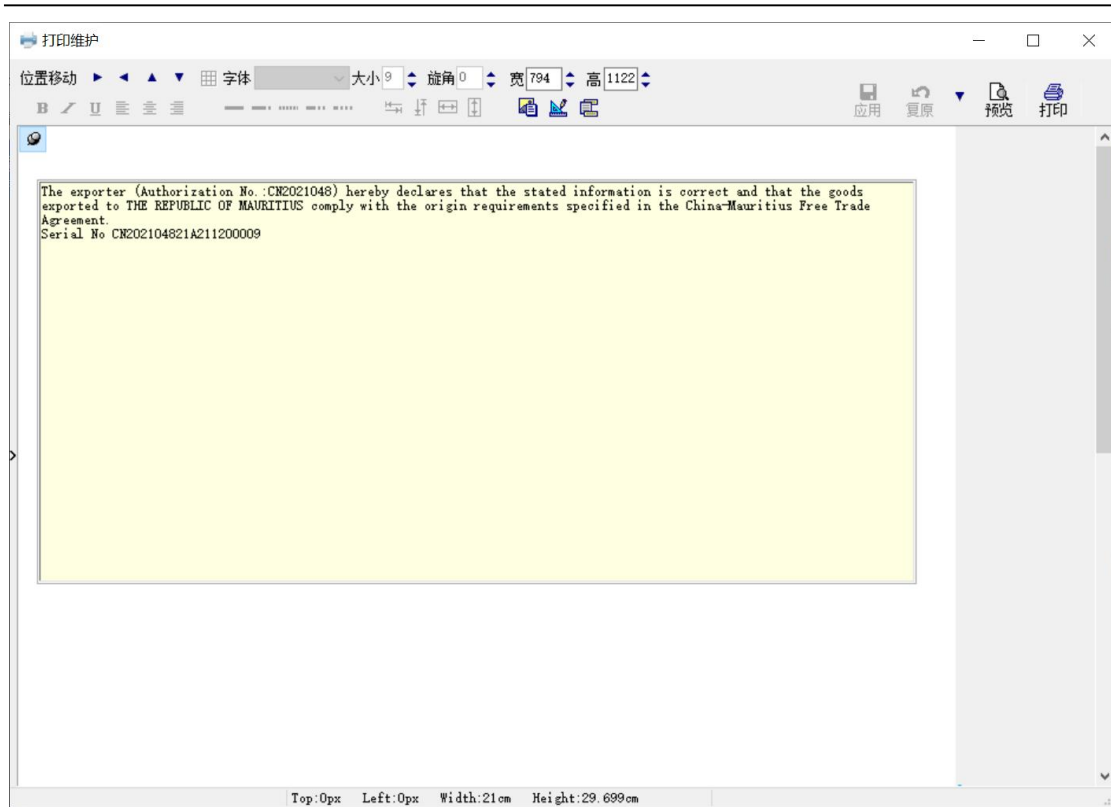


图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声明打印

## 预览

中毛声明预览按钮仅可预览声明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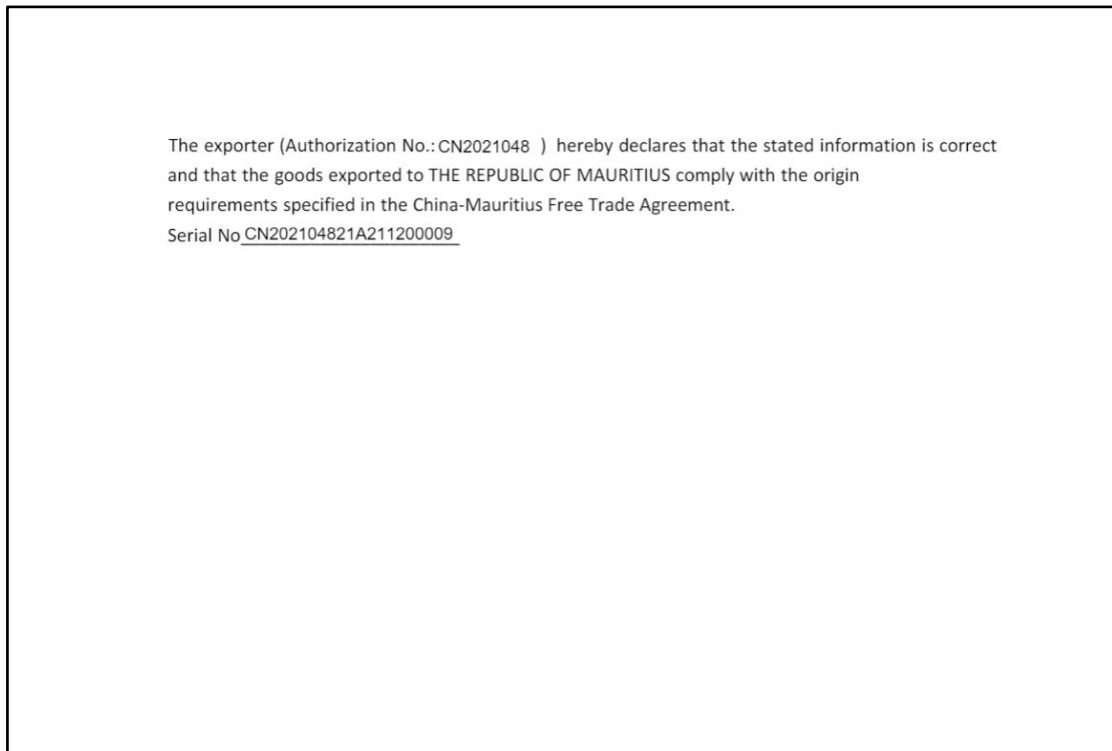


图 中国-毛里求斯自贸声明预览

## 2.1.6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包含基本信息和货物信息。

### ❖ 小提示:

界面中，带有黄色底图的字段为必填项，否则无法打印声明。

图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自贸声明

### 基本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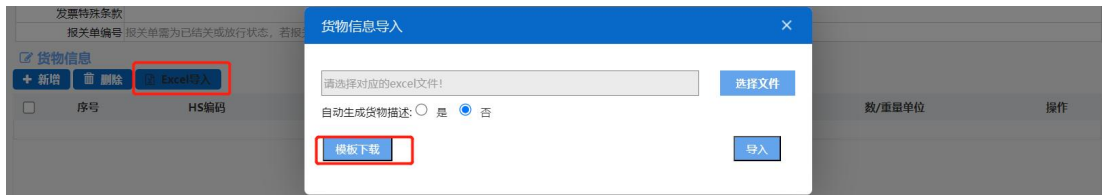
在基本信息中经核准出口商编号、公司中文名称系统自动从已认定的经核准出口商信息中获取，反填不允许修改；原产地声明序列号系统自动生成，主体标识码默认反填当前系统的登录企业信息，不允许修改；出口商默认反填经核准出口商认定申请模块中的企业英文名称和企业英文地址，开具地点根据经核准出口商直属海关获取。其他录入字段根据业务需求如实填写。

### 货物信息

图 中国-毛里求斯声明货物信息

点击“新增”按钮，录入货物信息，点击“保存”按钮，保存成功的数据在货物信息列表中显示，可在列表中操作列中数据进行修改或删除、复制等操作。

也可通过 Excel 导入功能，进行数据批量导入。



## 附件上传

点击右上角“附件上传”按钮进入随附单证上传界面，企业可以根据需要自行拖拽移动弹出框，点击文本框，选择文件后点击“上传”按钮系统提示上传成功则附件完成上传操作，否则上传失败，系统给出相关的错误提示信息，在附件上传界面可对附件信息进行下载及删除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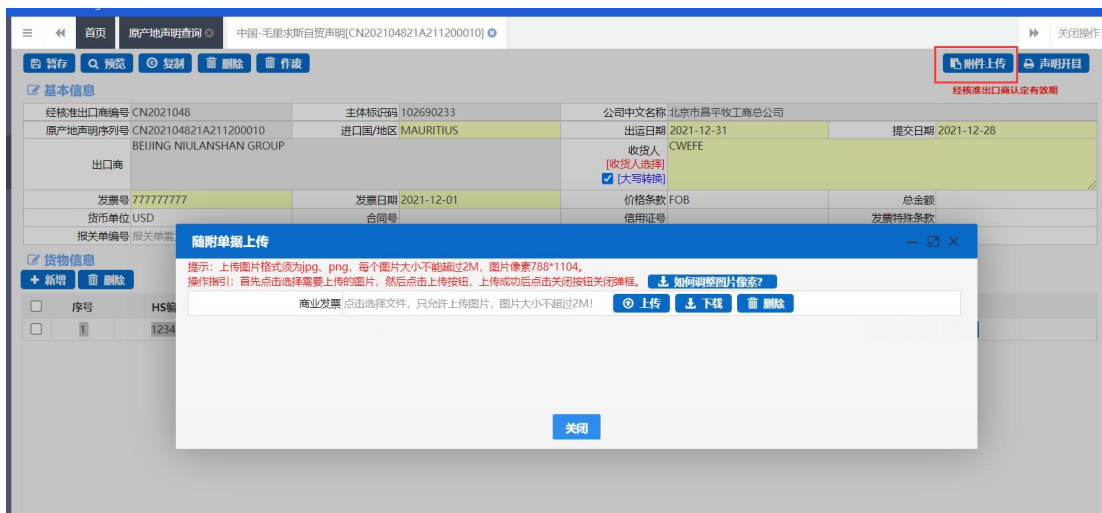


图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随附单据上传

##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打印

必填项和附件信息录入完成后，点击右上角声明开具按钮，进行声明打印。中毛声明打印需要安装 CLodop 云打印服务，根据提示安装或重新刷新界面。

控件安装成功，点击声明开具按钮，系统自动弹出预览打印界面，用户根据自身需求可对控件预览界面中的黄色文本框进行拖拽或移动。

点击打印按钮，声明开具成功并数据发送海关，企业在打印预览界面进行打印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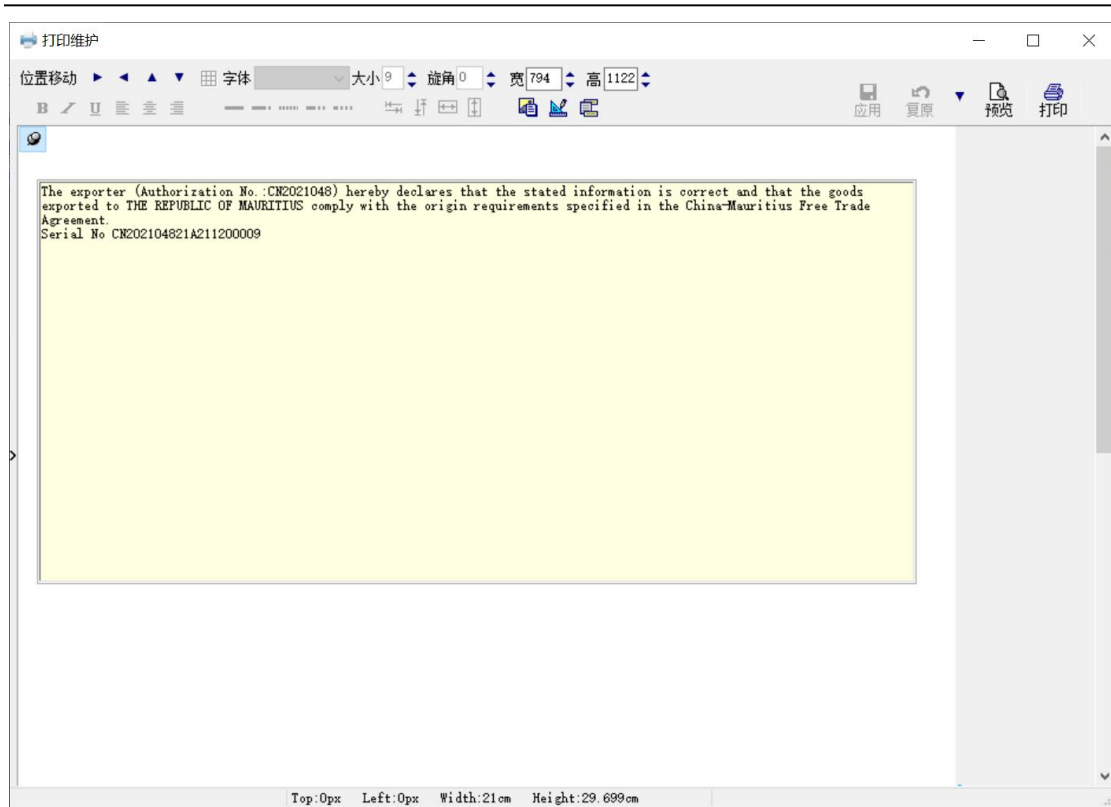


图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打印

## 预览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预览按钮仅可预览声明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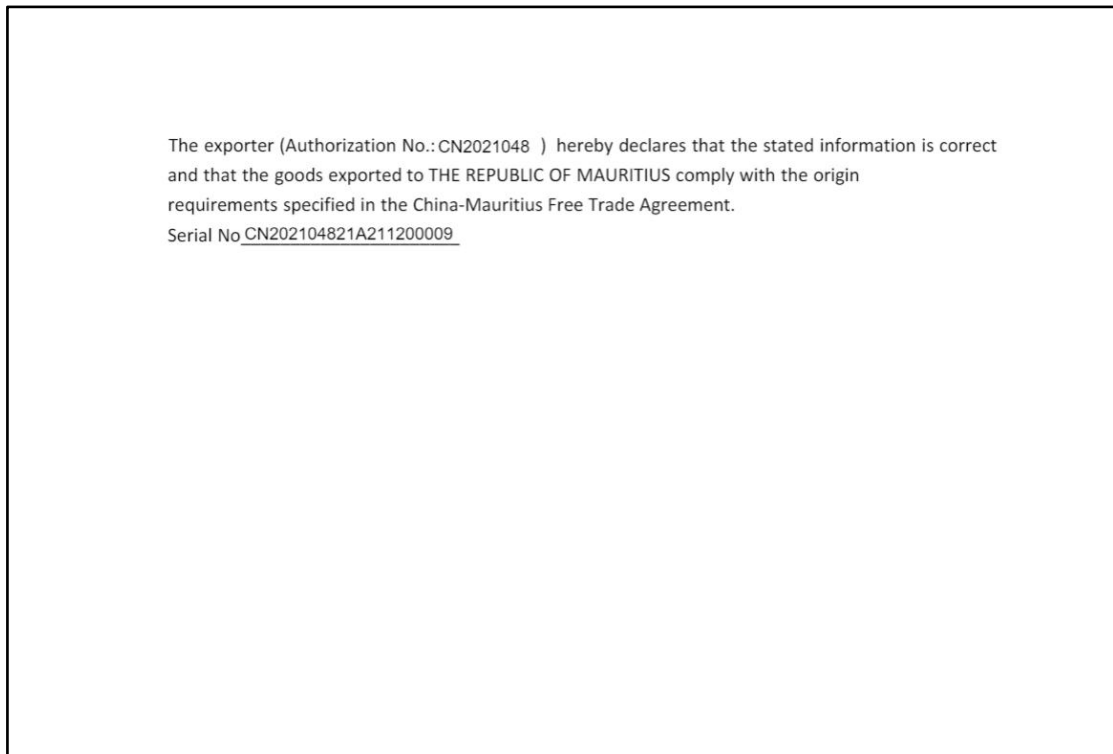


图 中国-新西兰自贸协定原产地声明预览

## 2.1.7 声明复制

声明详情页面，点击复制按钮，系统成功，系统提示”复制声明成功，新声明序列号为[CN202104822B211200009]！是否自动跳转？”，点击确定按钮，系统自动跳转到复制的声明界面；若复制失败，系统给出相关提示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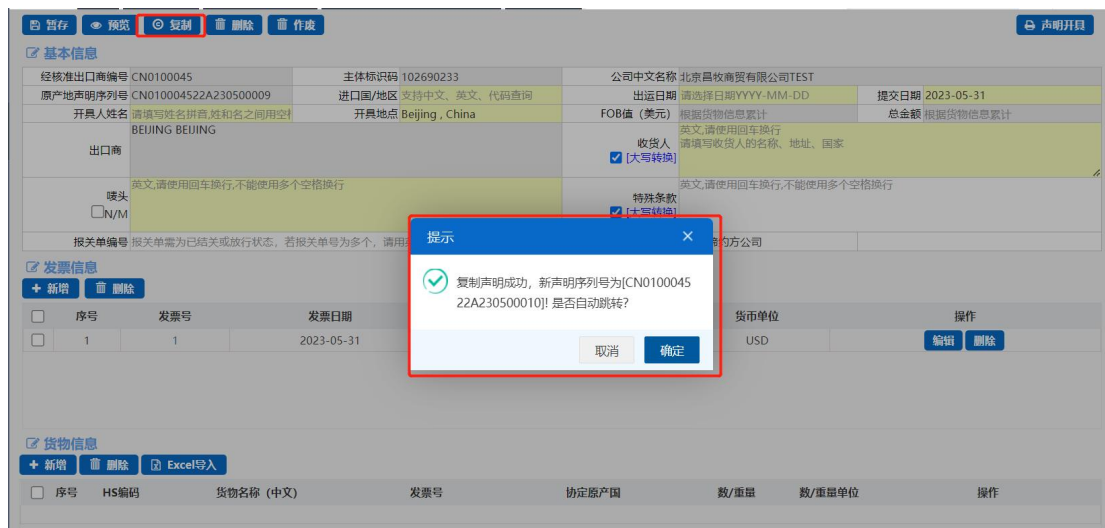


图 声明复制

## 2.1.8 声明删除

仅可删除声明状态为暂时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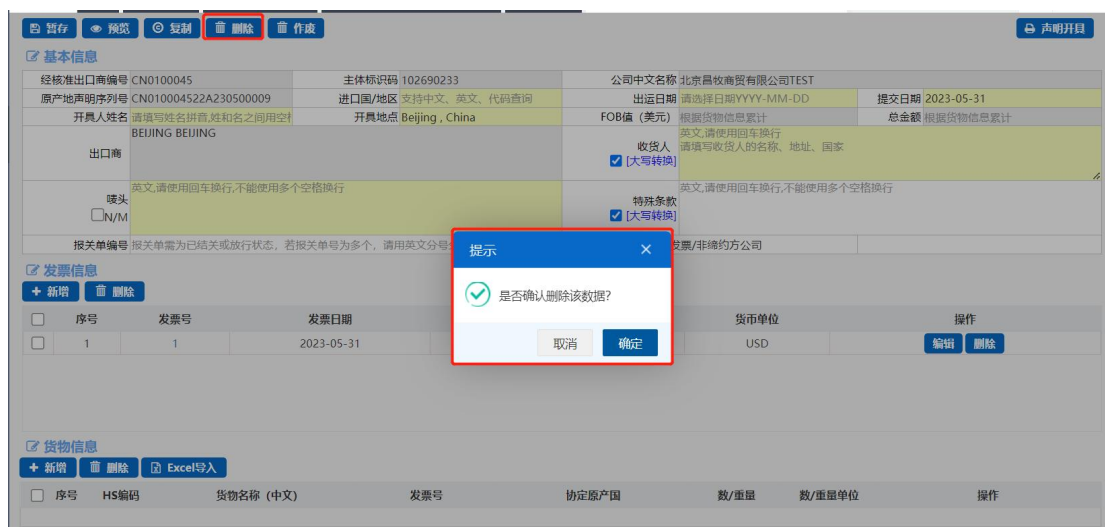


图 声明删除

## 2.1.9 声明作废

选择需要作废的声明，进入声明详情页面，点击作废按钮，系统自动校验声明状态，除有效状态外，其他状态不允许进行作废操作，作废按钮置灰不允许点击。作废成功，系统提示“作废提交成功”，进入原产地声明查询界面可查询最新的状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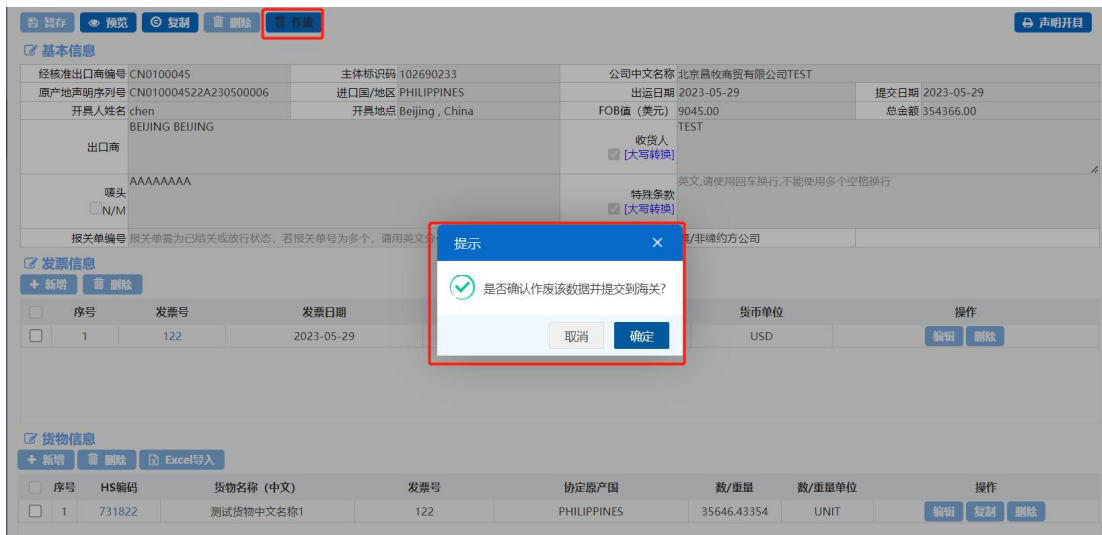


图 声明作废

## 2.2 原产地声明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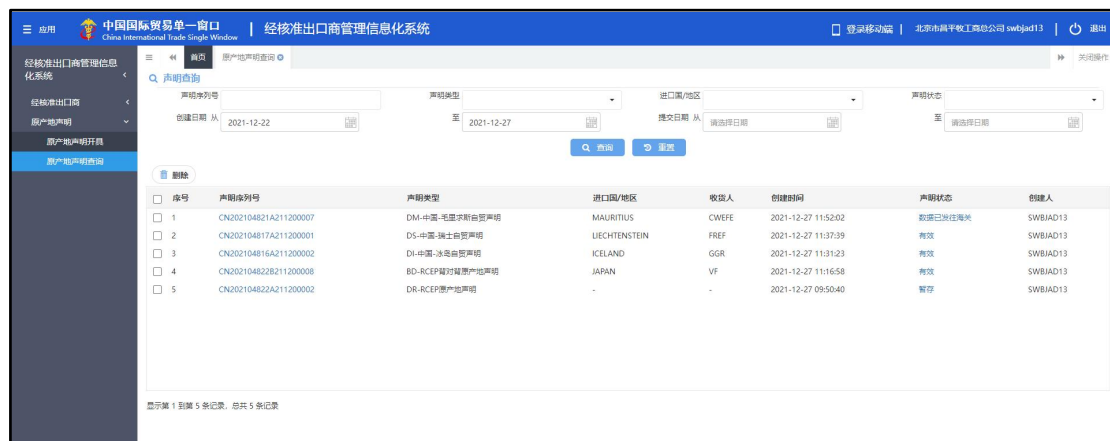


图 声明查询

**声明查询区：**用户通过查询条件，进行单一条件查询或组合查询。

**声明展示区：**展示符合当前企业查询条件的数据信息。

**删除：**仅可删除声明状态为暂时的数据。

**声明详情查看：** 点击蓝色“声明序列号”字段，可以查看声明的详细信息。  
 暂存状态的声明详情界面可以继续修改编辑，其他状态页面置灰，不允许修改。



图 声明详情查看

**声明回执内容查看：** 点击蓝色“声明状态”字段，可以查看回执明细。



图 声明回执查看

## 第三章 核查互动

点击系统左侧“核查互动”菜单，进入核查互动界面（如下图）。系统默认展示待核查和退回核查状态的核查记录单数据，用户可录入相应查询条件，查询所需的核查记录单。



图 核查互动

**查询：**录入查询条件，点击【查询】按钮，核查互动列表将展示所有符合条件的核查记录单信息。

**重置：**点击【重置】按钮，将清空查询条件。

### 处理

勾选一条待核查或退回核查状态的核查记录单，并点击【处理】按钮，系统将打开“编辑核查记录单信息”页面。

#### **ⓘ 小提示：**

仅待核查和退回核查状态的核查记录单可进行处理操作。



图 编辑核查记录单信息

## 上传附件

核查记录单中被勾选的电子资料均为必须上传的附件。

用户点击【上传附件】按钮，将打开文件上传弹出框，“是否必传”项标记为“必传”的为必传项。点击相应文件名称项，选择需要上传的附件后，点击【上传】按钮可完成上传操作。点击【添加】按钮，可支持上传多个相同的附件类型文件。同时在核查产品清单模块，若操作栏有“上传附件”按钮，则需进行附件的上传，操作同上。点击操作栏“附件列表”按钮，可对已上传附件进行查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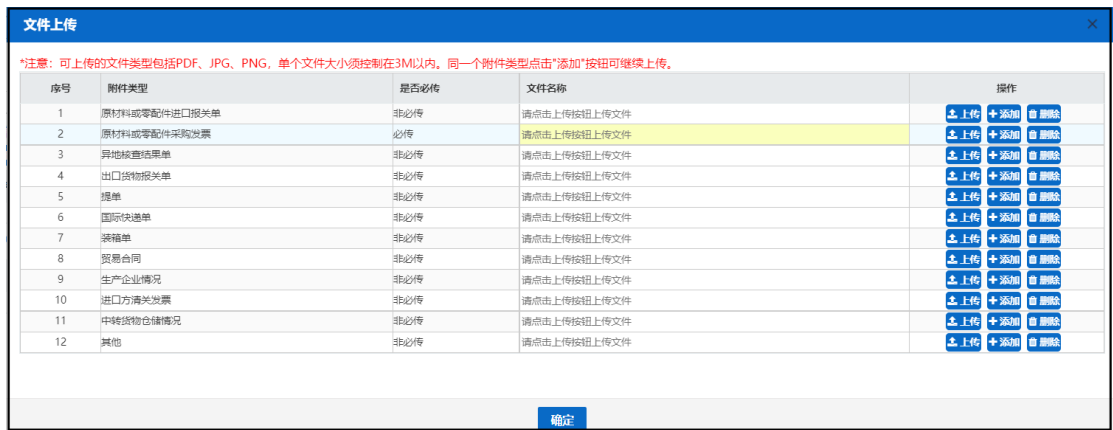


图 附件上传

## 维护产品成本明细

勾选需要维护的产品项，点击【维护产品成本明细】按钮，进入维护产品成本明细页面。用户在该界面录入企业产品信息和产品生产明细后，可点击【保存】

按钮保存产品信息。

The screenshot shows a web interface for maintaining product cost details. At the top, there are navigation tabs: '首页', '声明查询', '核查互动', '核查单处理', and '维护产品成本明细' (highlighted with a red box). Below the tabs, there are buttons for '+ 新增', '修改', and '删除'. The main content area is divided into two sections: '企业产品信息' and '产品生产明细'.

**企业产品信息**

申请单号	P202200024401	产品HS编码	8541400000	产品名称	太阳能组件
规格型号		产品英文名称		单位产品出厂价	
产品计算单位	按空格键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单位产品FOB值		贸易方式	按空格键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货币单位	按空格键检索、支持模糊查询	备案日期		是否含有非原产成分	
加工工序	请填写中文	联系人		备注	
联系电话					

**产品生产明细**

序号	HS编码	原料/零部件名称	原产地	原料计量单位	原料单价	单位产品用料	原料原产价值	原料非原产价值
没有找到匹配的记录								

图 产品成本明细

- (1) 单位产品 FOB 值应不小于单位产品出厂价；
- (2) 产品生产明细的所有原料原产价值和原料非原产价值之和不能大于单位产品出厂价；
- (3) 产品生产明细的所有原料原产价值和原料非原产价值之和不能大于单位产品 FOB 值；
- (4) 是否含有进口成分选择“是”时，所有产品生产明细“原料非原产价值”总值不能为 0；
- (5) 是否含有进口成分选择“否”时，所有产品生产明细“原料非原产价值”总值必须为 0；
- (6) 产品生产明细新增页面中原料单价×单位产品用料=原料原产价值+原料非原产价值。

## 提交

上传附件并维护产品成本明细后，用户可点击【提交】按钮，发送该核查记录单数据。发送成功且海关端接收成功后，核查状态将更新为“核查中”。

查看核查记录单详情：点击需要查看的核查记录编号链接，系统将打开核查记录单的详情，点击产品预审主键可查看该产品详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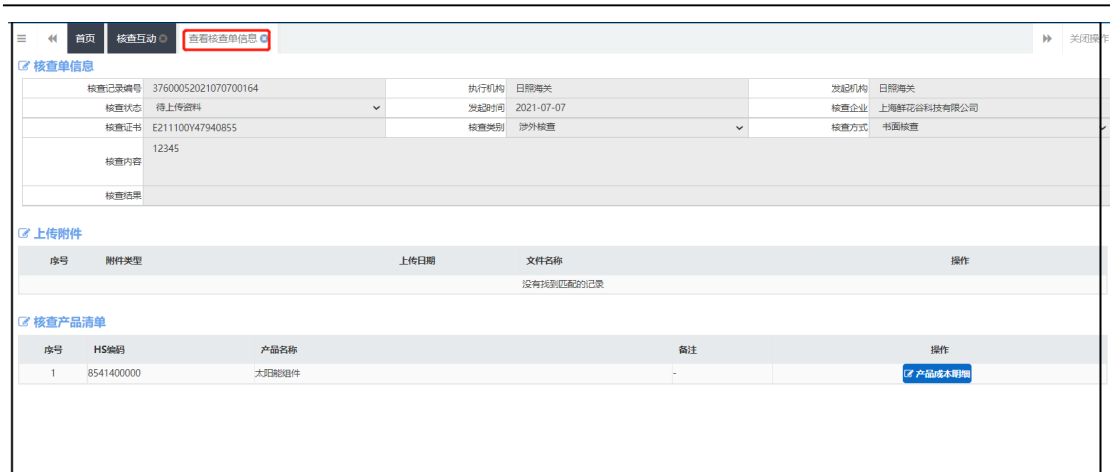


图 核查记录单详情

## 查看回执

勾选一条需要查看回执的核查记录单，点击【查看回执】按钮，可查看该核查记录单的回执信息（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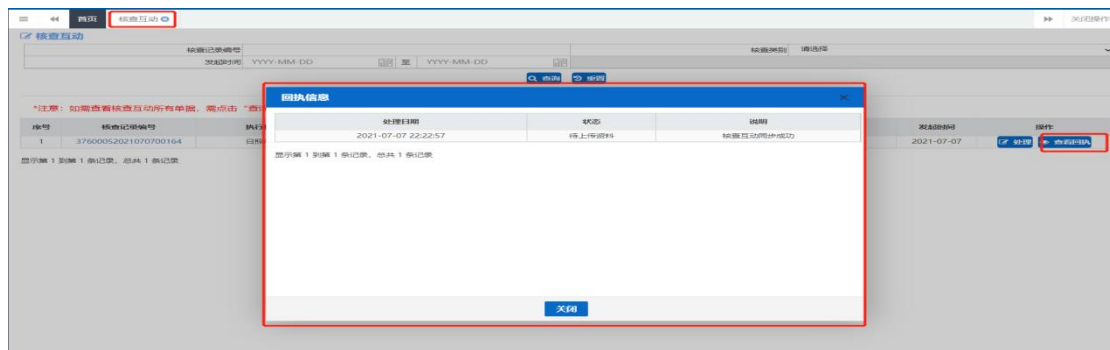


图 查看回执信息

## 第四章 出口报关单补录

### 报关单号补录

企业可以对签发的出口原产地证书补录已放行或者结关的出口报关单号码，可选择海关原产地证书、贸促会原产证书补录和原产地声明。



图 报关单号码补录选择界面

选择海关原产地证书，进入补录界面，用户可根据证明类型，出口商代码，证明创建日期，证明号等单一条件查询或者组合条件查询需要补录的数据，查询的补录数据均为审核通过的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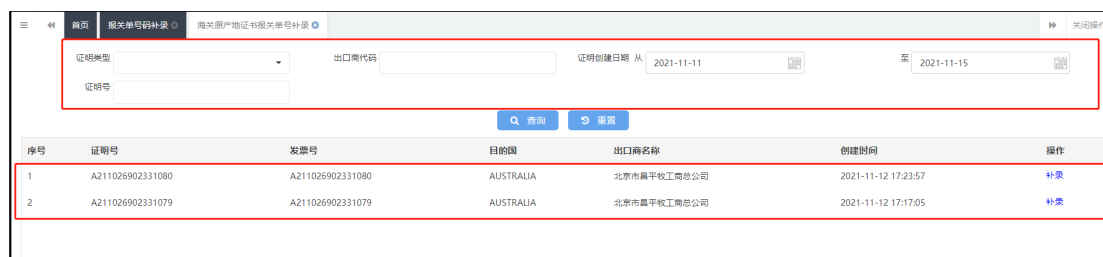


图 报关单补录列表界面

点击展示列表中操作列下的补录按钮，弹出补录界面，根据当前证明下的货物是否已经实际出口进行选择是或者否，选择‘是’进行报关单号码补录，选择‘否’则无需录报关单号码，选择\录入完整，需要点击提交按钮，补录操作才算完成，若选择了取消按钮，则放弃本次补录操作。

报关单号补录

证明号: A211026902331080

是否实际出口  是  否

若报关单号为多个，报关单号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

请输入报关单号，若报关单号为多个，报关单号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

提交 取消

图 报关单补录界面

### ⓘ 小提示:

若报关单号为多个，报关单号之间用英文分号分隔。

选择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进入补录界面，用户可根据证明号，协定编号，证明签发日期等单一条件查询或者组合条件查询需要补录的数据，查询的补录数据均是审核通过的数据。

图 报关单补录列表界面

贸促会原产地证书补录、原产地声明操作与海关原产地证书补录操作相同。

## 补录信息查询

在产地申报系统界面点击左侧菜单“补录信息查询”，根据查询条件可以查询筛选证书列表，点击“重置”蓝色按钮可清空查询条件，重新填写

查询条件再次查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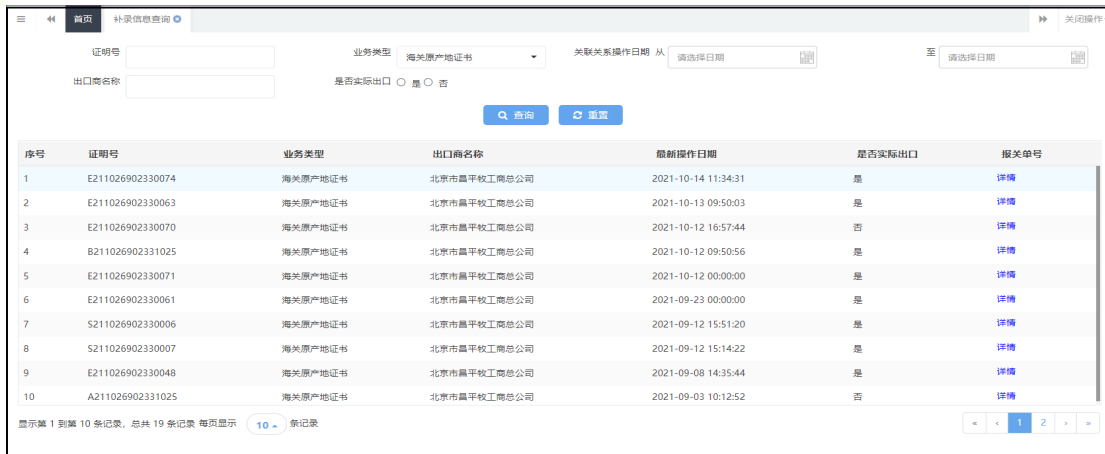


图 报关单补录信息查询界面

在查询界面展示列表下点击“报关单号”列中的“详情”按钮，进入详情界面。

新增：可对当前证明进行二次补录报关单号。

删除：删除当前证明的补录结果；删除成功的证明可以在补录界面重新查询补录。

刷新：可刷新展示列表。



图 报关单补录编辑界面

**ⓘ 小提示：**

证明补录最终状态为：海关接收成功。

## 第五章 版本说明

展示每次系统更新内容。



图 版本说明